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2 年 8 月 2 日消息

8 月 3 日凌晨 1 時起新增及取消對曾到內地相關區域人士的防疫措施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（下稱應變協調中心）宣佈，因應內地的疫情變化，衛生局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0 條和第 14 條的規定，自 2022 年 8 月 3 日凌晨 1 時起，所有曾經到過以下地點的入境及已入境人士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醫學觀察至離開當地後 10 天，但最短不少於 7 天，並在離開當地後 14 天當天再接受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後，才可經澳門前往中國內地：

- 北京市海淀區曙光街道；
- 河南省商丘市寧陵縣，永城市；
-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灣新區濱十二路以北、濱九路以南、九塘路以西、海昌路以東區域。

自 2022 年 8 月 3 日凌晨 1 時起，取消曾經到過以下地點的入境及已入境人士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醫學觀察至離開當地後 10 天，但最短不少於 7 天，並在離開當地後 14 天當天再接受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後才可經澳門前往中國內地的措施：

- 天津市西青區中北鎮潤姜家園小區 A 區、中鐵十八局宿舍，南開區長虹街武鄉里；
-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南園街道，寶安區航城街道；
- 上海市靜安區彭浦新村街道，普陀區宜川路街道，楊浦區控江路街道，寶山區淞南鎮、張廟街道、月浦鎮，閔行區華漕鎮；
- 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蓬街鎮沃民小區，台州灣新區東方大道以北、洪三路以南、聚洋大道以西、G228 國道以東區域；
-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；
-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。

應變協調中心表示，目前本澳有關中國內地特定區域的防疫措施包括：

1. 離開相關地點 14 天內留意自身健康狀況，出現任何新冠病毒感染疑似症狀人士須立即就醫及接受核酸檢測；
2. 離開相關地點 14 天內的入境人士和已入境人士，留意自身健康狀況，期間

健康碼不變黃色，但應主動按第 1、4、7 天的時序接受核酸檢測；

3. 曾經到過相關地點的入境人士，須在指定地點接受醫學觀察至離開當地後 10 天，但最短不少於 7 天，並在離開當地後 14 天當天再接受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後，才可經澳門前往中國內地；
4. 曾經到過相關地點的已入境人士，亦須在澳門健康碼上如實作出相應申報及接受相應的防疫措施，要求如下：
 - A. 健康碼將變為黃碼及須接受自我健康管理至離開當地 14 天為止，期間須按第 1、2、4、7、12 天的時序接受核酸檢測；
 - B. 須在指定地點接受醫學觀察至離開當地後 10 天，但最短不少於 7 天，並在離開當地後 14 天當天再接受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後，才可經澳門前往中國內地。（請立即透過諮詢求助平臺 <https://www.ssm.gov.mo/covidq> 或致電：+853 28700800 以便安排醫學觀察）。

注：免費核酸檢測預約連結為：<https://app.ssm.gov.mo/mandatoryrnatetestbook>。核酸檢測結果不可作為出入境用途。如以自費方式接受核酸檢測，亦須在上述連結中作出登記才能按時解除黃碼鎖定。

澳門特區採取和中國內地特定區域有關的防疫措施表格，可進入以下連結查閱最新資訊：<https://www.ssm.gov.mo/apps1/gcs/medobs/ch>。

應變協調中心呼籲，市民前往外地應留意當地疫情發展，須堅持戴口罩，嚴格做好和執行各項防疫措施，保持距離，避免人流聚集；與此同時，因疫苗可有效預防新冠病毒肺炎，有效減少自身感染、重症和死亡風險，築起免疫屏障，保護自己及家人，故現階段應有序地預約接種疫苗，而即使已接種疫苗，亦應避免前往高風險地區，如必須前往，應在完成初種系列及加強劑疫苗後 14 天，待身體產生足夠的免疫力後才前往，以減少感染的風險。